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19 本校第 2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3.19 本校第 30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10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7.6 本校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創新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三年內參與本院教學行政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至十人擔任之，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於審核聘任或升等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

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等事項：

- 一、本院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所屬計畫申請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人事室規定所列應繳送資料外，並應提供教學研究計畫。
- 三、本會對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四、本院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由本院辦理送審，且應由本院院長委請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四人審查，並於本會開會審議前完成。
- 五、但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 六、本院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得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滿該職級一年以後，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第八條 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升等部分，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或依現有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